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家担任主任委员，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1、2021年3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预计与扬农集团及其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预计与先正达集团及其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的说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关键审计事项的议案和《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2021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3、2021年8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和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1年10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和关于与先正达集团关联方开展商务合作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概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年初审阅了公司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督促审计部按计划实施内审工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公司拟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均经审计委员会审阅后再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的客观真实性均未提出异议。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内部控制手册》、审计部所作内审工作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在年初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和时间安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0年财务会计报表，并将其提供给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审计进度，多次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初稿后，审计委员会专门与年审会计师召开

了沟通会，对关键审计事项、主要审计调整事项、主要会计科目变动情况和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阅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为该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按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的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6、监督及审查关联交易工作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规则》，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按季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关注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是否控制在经批准的年度预计金额的范围內，对超过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补充审批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审查。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